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住宅狀況統計

統計項目：彰化縣房屋所有權人一年齡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222151 轉 1515

*傳真：(04) 7262470

*電子信箱：uflryyh713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*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ctrl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820&act_id=163

*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持有彰化縣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上半年：以6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下半年：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房屋所有權人：持有本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房屋所有權1戶或1戶以上之人數以歸戶之方式統計男女人數，1個統一編號算1人。

(二)持有1戶以上人數：人數統計以歸戶方式，若1位所有權人有房子3棟，「超過1戶以上人數」算1人。

(三)年齡：以資料彙整時之系統日期和權利人之出生日期進行計算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所有權人、持有1戶以上人數分。

(二)按性別分。

(三)按年齡別分，35歲(不含)以下、35歲-44歲、45歲-54歲、55歲-64歲、

65 歲以上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 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編報，2 月底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本政府主計處及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「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，除詳加核對各項資料外，並透過電腦作業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